

#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2026年6月

第6期

本期“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选取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例，旨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留下思考和警醒，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 ■ 案例：任某等人内幕交易“G公司”案

### ■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7日，上市公司G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因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当日股票停牌。2023年6月20日，G公司复牌，股票价格由停牌前的4.56元降至0.88元，跌幅达80.70%。监管部门在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核查时发现，与G公司时任董事任某存在关联的账户在上述信息公开前集中大量卖出该股，卖出意愿强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非法获利较大。

证券监管部门综合资金端、交易端、信息端等多维度证据全方位分析，精准锁定证券账户的控制使用情况，迅速查清案件事实。经查，任某参与G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协商及风险消除等事项，知悉上述内幕信息，并控制有关账户在2022年年报发布前突击卖出G公司股票2,186万元，避损1,746万元。

### ■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G公司因2022年度财务报表将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而导致退市，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任某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卖出“G公司”的行为构成内幕

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 1,746 万元，处以 5,239 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董事利用内幕消息避损的典型案件。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少数”，不得利用信息优势交易本公司股票，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本案中，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直接关系到公司是否退市，对上市公司影响十分重大。任某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在知悉公司将要退市的内幕信息后，抛售持有的股票，避免重大损失，性质十分恶劣。任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后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的基于既定交易计划卖出股票的辩解，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理由。最终，任某受到了严厉的行政处罚，同时还将面临刑事审判的最终制裁，付出了高昂的违法成本，为上市公司董监高这一群体敲响了一记警钟。